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52000068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 件。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 謝銘洋

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憲裁字第 10 號

聲 請 人 周紋綉

送達代收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與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，債務人已喪失收取權，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，於此情形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規定：「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」之裁判見解，實已脫離該條之原立法意旨，牴觸平等原則，構成法官造法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，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關於本件原因案件，經系爭判決一將該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廢棄發回後，係經系爭判決二以：時效開始進行後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，同法第 129 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，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，惟倘此法律上障礙，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，依同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時效抗辯不可採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

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意旨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承上開二、所述，關於本件聲請，系爭判決一與系爭裁定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為系爭判決二牴觸憲法之指摘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又同聲請書之另聲請人王瑞蓉、林長靜與林治國部分，則另行審

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	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 同 意 見 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  
均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

## 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

陳忠五大法官提出
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

尤伯祥大法官加入

本件聲請案，聲請人計 4 人。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是否已完成部分，案件事實類似，法律爭點相同，具有共通性。除聲請人周紋綉外，其他 3 人的聲請均已逾期，應不受理，本席敬表贊同。其中有關「扣除在途期間日數」及「聲請書提出於憲法法庭日期」的解釋與認定，本席亦表贊同。

至於聲請人周紋綉部分，其聲請並未逾期。多數意見認為，該部分的聲請亦應不受理，本席尚難贊同。基於以下 2 點理由，本席認為該部分的聲請具有受理價值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：

第一，本件涉及法官審理民事事件解釋適用法律時，拒絕適用現行法既有規定，另行依法理創設新的法規範，是否顯然忽略、誤解或漏未審酌相關基本權，或應權衡而未權衡相關基本權衝突的問題。

第二，本件涉及法官拒絕適用現行法既有規定，以法律未設規定，存在法律漏洞為由，進而依法理填補法律漏洞，從事司法造法，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的問

題。

## 一、事實背景

### (一) 事實概要

周逢麟生前借用聲請人周紋綉等人名下銀行帳戶存放金錢。周逢麟於 91 年 12 月 26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於 96 年間選任李淑妃律師為遺產管理人。嗣因其遺產積欠鉅額遺產稅與罰鍰，高雄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乃移送行政執行。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就其遺產中對周紋綉的金錢返還請求權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。其後，國稅局依收取命令請求周紋綉給付金錢，周紋綉對此提出異議，國稅局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### (二) 時序表

本件主要事實經過，依時間先後順序，整理如下：

91 年 12 月 26 日	周逢麟死亡，借用帳戶契約消滅，金錢返還請求權的 15 年時效期間開始起算。
96 年 9 月 27 日	高雄地院裁定選任李淑妃律師為周逢麟的遺產管理人。
106 年 7 月 20 日	高雄分署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。
106 年 8 月 18 日	聲請人提出異議，國稅局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

	項，基於收取命令所取得的收取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106年12月25日	15年消滅時效原應屆滿之日。
108年3月20日	一審判決(請求權基礎：收取權)：聲請人應給付國稅局40萬餘元。
109年3月18日	遺產管理人李律師將對聲請人的金錢返還債權讓與國稅局，並通知聲請人。
109年3月31日	國稅局追加基於受讓的債權為請求權基礎。
112年3月29日	更二審判決：無時效中斷事由，時效已完成，聲請人時效抗辯有理由。
113年8月22日	最高法院112台上1551：廢棄更二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114年3月31日	更三審判決(本件確定終局判決)：無時效中斷情形，援用最高法院112台上1551判決意旨，認106年12月25日時效屆滿前，因高雄分署核發收取命令，致遺產管理人李律師喪失收取權，有行使權利的「法律上障礙」，依民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於法律上障礙排除前(即109年3月18日債權讓與國稅局前)，時效不完成。國稅局於障礙排除(受讓債權)後1個月內追加債權讓與的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。
114年8月27日	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聲請

人的上訴而確定。
----------

## 二、裁判見解

### (一)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

「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，同法第 129 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，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。惟倘此法律上障礙，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，依同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，債務人雖仍為債權主體保有債權，惟已喪失其收取權，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，應認債務人就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。」

### (二) 分析說明

#### 1、具有指標性的見解

民法第 139 條規定，係本件所涉及的主要法規範。該條規定：「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1 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」

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持見解(下稱系爭見解)，係本件確

定終局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）援用作為裁判基礎的法律見解。

系爭見解，並非首次出現。最高法院先前裁判，就不同事件類型、不同法律爭點，基本上亦持相同見解。例如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民事判決；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88 號民事裁定；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民事判決；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93 號民事判決；108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；110 年度台上字第 706 號民事判決等。

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，亦經該院編選為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。可見系爭見解具有指標性意義。

## 2、無爭議的見解部分

系爭見解中，以下 2 點，應無爭議：

(1) 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（民法第 128 條前段參照）。金錢帳戶借名關係，於借名人一方死亡時消滅（民法第 550 條參照）。自此時起，金錢返還請求權發生，亦處於可行使的狀態，開始起算消滅時效期間。

(2) 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者，債權人僅取得「收取權」（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的受領權），未取得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「金錢債權」本身。於債權人對於第三人提起「收取訴訟」，

請求第三人向債權人給付時（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參照），係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收取權，並非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代位權（民法第 242 條參照），亦非以債務人（即該金錢債權的債權人）名義，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，自不生中斷消滅時效的效力。

### 3、有疑義的見解部分

系爭見解中，以下 2 點，似有疑義：

#### （1）行使請求權的法律上障礙事由存在？

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者，債務人固然喪失「收取權」（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的受領權），惟債務人仍為該金錢債權的「債權人」，其對於第三人本於債權人地位所得享有的其他權能，除自己不得受領給付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的行為外，似未喪失。

從而，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提起「給付訴訟」（或其他依法定程序行使權利的行為，如聲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申報債權等），並非請求第三人向「債務人」自己給付，而是請求第三人向「債權人」給付時，是否如系爭見解所示，當然法所不許，構成請求權行使的「法律上障礙事由」，而不可能發生中斷消滅時效的效力？有待斟酌。

#### （2）依法理填補法律漏洞？

退一步言，即使認為請求權行使存在法律上障礙事由，然我國現行民法既無時效停止進行相關規定，此一事由又非時效中斷事由，則系爭見解所謂「依民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自該障礙事由排除時起 1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」，自係認為現行法上存在法律漏洞，應依法理予以填補。

問題是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行使無法律上障礙事由時，開始進行。時效開始進行後發生的法律上障礙事由，非時效停止進行事由，也非時效中斷事由，亦非時效不完成事由，均不影響時效繼續進行，現行法規定相當明確。惟倘法律上障礙事由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，是否如系爭見解所示，構成一種「法律漏洞」，可依民法第 139 條規定的同一法理，填補此一漏洞，認自該障礙事由排除時起，1 個月內，時效不完成？亦有待斟酌。

### 三、憲法審查的價值

#### (一)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現況觀察

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以來，憲法法庭迄今（至 115 年 6 月）作成的 57 件判決中，大多不是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就是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。單純涉及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，僅有 1 件（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）。

憲法訴訟法引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，裁判憲法審查應該審查什麼？如何審查？仍有待發展。憲法法庭過往裁判中，大多援用例稿文字，如「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

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無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」等，進而以聲請書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的理由，決議不受理。

相較之下，憲法法庭欠缺足夠的受理個案，據以具體闡釋裁判憲法審查的標準或方法。值此憲法法庭現任大法官僅 8 人，大法官是否實體審查聲請案並作成判決，又有不同意見的艱困時刻，大法官應本於憲法高度，受理具有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人民基本權利所必要的聲請案，繼續維護憲政秩序、保障人民基本權利。本件聲請案，具有代表性。如予受理審查，應有助於釐清相關問題，促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發展。

以下 2 點，是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有受理價值的主要理由：

## （二）債務人時效完成利益的侵害或其時效抗辯權（財產權）的限制？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指出：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或適用，如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的理解，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裁判，或於解釋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，若有應審酌的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，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，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的情形，即可認定構成違憲（理由欄第 30 段參照）。

本件涉及債權人行使請求權以滿足實現其債權的利益，與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以拒絕履行其債務的利益，二者固然均屬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，惟二者間發生衝突時，應如何審酌或權衡的問題。確定終局判決若未肯認請求權行使存在法律上障礙事由，且未依民法第 139 條規定的同一法理，認自該障礙事由排除時起 1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，則現行法規定相當明確，依現行法規定解釋適用，消滅時效確已完成。此為立法者經由現行法相關規定，就上開人民財產權衝突問題所為審酌權衡的結果。

因此，債務人的時效完成利益，因系爭見解而受侵害，其時效抗辯權，因系爭見解而受限制。衡酌消滅時效制度目的及功能，在法律規定相當明確的情形下，系爭見解為保護債權人的債權，肯認其原應罹於消滅時效的請求權仍有最後 1 個月可以行使的機會，是否顯然恣意，預設某種審判者主觀認定的「最佳判決結果」，明確拒絕適用民法第 125 條等現行法規定，過度侵害債務人時效完成的利益，顯然忽略債務人應受保障的時效抗辯權？即有討論餘地。

申言之，從消滅時效制度的目的或功能觀察，本件遺產管理人李律師似有長期未積極行使請求權的情形（至少自 96 年 9 月 27 日被選任時至 106 年 7 月 20 日債權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核發時）。自其被選任後，約有近 10 年期間，可以依法中斷時效。

自 106 年 7 月 20 日債權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核發後，

其請求權行使是否存在法律上障礙事由，依法不能為其他包括中斷時效在內的行為？本有疑問。如其得為中斷時效的行為，其自債權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核發後，亦有至少 5 個月期間，可以依法中斷時效。其自國稅局提起收取訴訟後，亦有至少 4 個月期間，可以依法中斷時效。

而消滅時效的中斷、完成與否，對於債權受讓人亦有效力（民法第 138 條參照）。本件國稅局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受讓的債權，距 91 年 12 月 26 日請求權可行使時，已逾 15 年。其所受讓的債權，如已罹於時效，債務人本得對於債權受讓人行使時效完成抗辯權（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參照）。

國稅局遲至 15 年消滅時效原應屆滿之日約 5 個月前，才啟動行政執执行程序，至少亦得依法採取各種措施，以及時中斷時效。例如：請求遺產管理人李律師提前讓與債權，或請求高雄分署核發債權移轉命令，進而以債權人地位，行使自己的請求權，起訴請求第三債務人（即聲請人）向自己為給付，亦得發生中斷時效的效力。再如：基於債權人的代位權（民法第 242 條參照），以自己名義，提起代位訴訟，代位債務人行使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的請求權，亦得發生中斷時效的效力。

**（三）法院解釋適用法律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逾越司法造法的界限？**

#### 1、司法權與立法權間的權力分立

憲法第 80 條明文規定，法官須依據「法律」獨立審判。憲法第 170 條亦明文規定，此之「法律」，係指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的法律。此等規定，具體體現司法權與立法權的分際。

憲法保障人民的各種基本權利，只有劃定司法權行使界限，落實司法權與立法權間的權力分立，始能防止來自法院裁判的侵害。

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」。是為司法造法的規範依據，亦為立法者對司法造法的授權規定。

從而，依法理從事司法造法的前提是：法律所未規定，且無習慣。依法理從事司法造法既然限於法律所未規定，且無習慣可資遵循的情形，則其「論證難度更高」，高於一般法律規定的解釋適用，亦高於習慣法的調查探知、內容評價。審判實務上，自應要求法官明確論證、具體說理：關於某一事項，為何是法律所未規定？為何是無習慣可資依循？法理具體內涵為何？等，以避免法官恣意判斷，以司法造法之名，行個人主觀正義之實！否則，其裁判不僅違反民法第 1 條規定，而且法官非依據「法律」獨立審判，逾越立法授權範圍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。如因而剝奪或限制人民法律上的權利義務，或變更人民法律上的地位，亦將因欠缺立法授權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。

## 2、「法律所未規定」的規範意涵

關於某一事項，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，窮盡法條可能文義，仍無法發現該事項應適用的法規範，據以得出法律適用結論時，並不當然即是「法律所未規定」，而有「法律漏洞」存在。

於此情形，有二種可能：其一，關於某一事項，立法者有意不設規定；其二，關於某一事項，立法者疏忽漏未規定，包括：立法者應積極設有規定卻未設規定、應擴張某一規定的適用範圍卻未擴張、或應限縮某一規定的適用範圍卻未限縮等。前者，乃立法政策選擇問題，應反面推論，以得出相反的法律適用結論。後者，才是法律漏洞存在，應予填補，以得出相同或類似的法律適用結論。

法律的規範意涵，大多已表現於法條文義。具體個案中，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，窮盡法條可能文義，仍無法發現應適用的法規範時，原則上應認為係立法政策選擇，得出相反的法律適用結論。此為法律解釋適用的日常。只有在例外情形下，法官具體舉證、明確說明，從相關規定的法條文義、立法史料、體系關聯、立法目的、制度功能、價值取捨等角度，探求立法規範計畫的具體內涵，確認立法者疏忽漏未規定，法律漏洞確實存在時，才能以「法律所未規定」為名，依法理從事司法造法。

依現行法相關規定，債權受扣押命令後，是否構成一種請求權行使的「法律上障礙事由」？已非無疑。而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發生法律上障礙事由，且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

尚未排除，是否必然係「法律所未規定」，構成一種「法律漏洞」？亦有疑問。

系爭見解肯定法律漏洞存在，依民法第 139 條規定的同一法理填補漏洞，認為自障礙事由排除時起，1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。此項見解，其結論本身是否妥當，姑且暫置不論。惟就法律的解釋適用而言，其依法理從事司法造法，審判者以立法者自居，新增一種消滅時效不完成事由，實質上拒絕適用現行法關於消滅時效障礙事由（時效中斷、時效不完成）的明確規定，改變現行法關於消滅時效制度的規範體系及規範計畫，卻未論證何以立法者疏忽漏未規定，屬於一種「法律所未規定」的情形，而存在法律漏洞，更遑論具體說明立法規範計畫的內容為何、何以立法者應有所規定卻漏未規定、為何選擇以民法第 139 條規定為標的規範、本件與民法第 139 條規定有何類似性而應為相同評價或處理等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！

申言之，系爭見解所稱「依民法第 139 條規定的同一法理」，其所謂「法理」，具體內涵究竟為何？為何可以凌駕於現行法消滅時效相關規定法條可能文義之上？未見充分論證說理，極易受到濫用，流於審判者主觀恣意評斷！

如此解釋適用法律，剝奪債務人時效完成的利益，限制債務人時效抗辯權的行使，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甚鉅，且立即對個案發生效力，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逾越司法造法界限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？亦有討論餘地。

